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机构”）就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泰健康”、“上市公司”、“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6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公司扣除剩余部分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9,730.00 万元。该款项由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2907372110608	59,730.00
合计		59,730.00

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 350 万元，公司累计发生 251.77 万元（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合计 601.77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98.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8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4,230.14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085.14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635.17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971.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54,019.9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77.48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093.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4,219.96万元,大额存单金额39,800万元。

2024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039.0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4,971.6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72,8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	(注2) 58,481.41
加:2024年1-12月扣除手续费后存款利息收入	377.48
加:2024年1-12月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93.69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19.96

注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将购买对应大额存单的本金1,600万元及收益137.27万元全部收回(其中814,133.33元为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公司本次实际购买获得利息为558,533.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7月10日和2022年7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7月10日、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81、2021-049、2022-0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2907372110608	24,883.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143207	4,446,954.9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1040160002060538	137,578,50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097696	149,280.64
合计		142,199,620.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9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否	59,398.23	59,398.23	59,398.23	4,971.69	11,922.14	-47,476.09	20.07	2025年	-	[注1]	否
合计		59,398.23	59,398.23	59,398.23	4,971.69	11,922.14	-47,476.09	2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因新土地法实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征地审批时间晚于预期，公司于2021年底办理完成项目用地的土地证明等资质，晚于实施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p> <p>2、2022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前往投标入围企业及其实施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延误了开标时间，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推进进度也晚于计划要求。2023年8月7</p>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章节“（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注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暂未产生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50,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42,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35,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30,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40,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

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39,800.00 万元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期末金 额(万 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客 G12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3/5/12	2024/2/20	5,000.00	130.33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资金 G02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3/5/24	2024/2/20	5,000.00	119.23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资金 G02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3/7/28	2024/7/12	5,000.00	153.42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客 G08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3/8/18	2024/7/17	6,000.00	194.91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客 G08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3/8/18	2024/7/2	2,800.00	86.87	-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FGG2236015/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 第 3 期(3 年 E 款)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3/8/21	2024/8/14	1,600.00	55.85 注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资金 G05 期 2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4/1/30	2024/12/2 4	5,000.00	130.70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资金 G05 期 2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4/1/30	2024/12/2 5	5,000.00	131.10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资金 G05 期 2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4/2/1	2024/12/2 5	3,000.00	78.18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 宝”结构性存款产 品 (TLBB202404494)	保本浮动型	2024/5/13	2024/5/31	10,000.00	12.33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 元服务 G12 期 2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4/6/4	2024/6/5	10,000.00	0.77	-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 元服务 G12 期 2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4/6/5	注 2	10,000.00		10,000.0 0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 客 G08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	2024/7/3	注 3	2,800.00		2,8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2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7/15	注 4	5,000.00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8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7/18	注 3	6,000.00		6,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12 期 3 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8/28	注 5	3,000.00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5 期 2 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12/25	注 6	5,000.00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5 期 2 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12/26	注 6	5,000.00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5 期 2 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12/26	注 6	3,000.00		3,000.00
合计					98,200.00	1,093.69	39,800.00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将购买对应大额存单的本金 1,600 万元及收益 137.27 万元全部收回（其中 814,133.33 元为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公司本次实际购买获得利息为 558,533.34 元）。

注 2：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2 期 2 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注 3：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8 期 3 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注 4：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2 期 3 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注 5：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12 期 3 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注 6：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5 期 2 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本年度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1,070.62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432号），认为：“我们认为，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荣泰健康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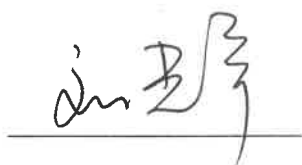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万和证券认为：荣泰健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光宇



周耿明

